

<<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

13位ISBN编号：9787301142684

10位ISBN编号：7301142684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田北海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

前言

香港和澳门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港澳回归祖国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理论变为现实，在实践中日益丰富。

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

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作为内地对外开放的中介和桥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总结“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及其经验，探讨实现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良策，研究港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中的作用，思考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的前景，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地缘关系和岭南文化的共同背景，广东与港澳、中山大学与港澳的高等学校之间，在历史上一直具有紧密的联系。

中山大学历来十分重视对港澳问题的研究，发展到今天，港澳研究已经成为中山大学的优势研究领域和特色学科之一，在境内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2000年，“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

2004年，经教育部审批立项，“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为中山大学“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整合了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地区研究中心、法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研究力量，吸纳了香港城市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的相关学者，设立了“港澳经济研究”、“港澳政治研究”、“港澳法律研究”、“港澳社会研究”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系统的港澳研究。

<<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

内容概要

《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以对香港和内地二十多家福利机构和五十多位老人的个案访谈资料为基础，结合两地相关部门的统计资料，运用结构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分别对两地的养老保险模式、老年社会救助模式和老年福利服务模式进行了系统的实证比较，并借鉴制度主义理论的分析方法，对两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的异同进行了全方位的理论阐释。

《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探讨了两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的变迁趋势，并在对社会福利若干争议问题进行反思的基础上，对内地社会福利改革提出了对策性建议。

<<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

作者简介

田北海，法学博士，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中山大学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主要从事发展社会学、福利社会学和农村社会学研究。

近年来，曾参与国家“十五规划”重点教材《发展社会学》等六部教材的编著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十余项科研项目。

在《社会》、《武汉大学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现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农民需求为导向的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研究”负责人，湖北省社科基金项目“湖北农民工就业、居住与融入问题研究”负责人，中山大学国家“985工程”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项目“港澳社会研究”子课题——“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研究”负责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香港的弱势群体及社会救助研究”课题组骨干成员。

<<香港与内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比较>>

书籍目录

引言一、问题的提出二、研究现状三、研究思路四、研究方法五、研究创新与不足第一章 老年社会福利模式基本概念与比较框架一、老年社会福利模式基本概念二、老年社会福利模式的比较框架第二章 香港与内地城镇养老保险模式比较一、养老保险项目构成比较二、养老保险主体比较三、养老保险对象比较四、养老金筹资模式比较五、养老金给付模式比较六、养老金运营模式比较七、本章小结第三章 香港与内地城镇老年社会救助模式比较一、救助内容比较二、救助主体比较三、救助对象比较四、救助经费来源比较五、救助水平比较六、本章小结第四章 香港与内地城镇老年福利服务模式比较一、老年福利服务内容比较二、老年福利服务主体比较三、老年福利服务对象比较四、老年福利服务筹资模式比较五、老年福利服务水平比较六、本章小结第五章 老年社会福利发展模式的理论阐释一、两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的特征比较二、两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异同的经济背景三、两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异同的政治背景四、两地老年社会福利模式异同的文化背景五、本章小结第六章 两地老年社会福利发展走向与建议一、对两地老年社会福利发展走向的探讨二、对社会福利若干争议问题的理论思辨三、对内地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改革的现实建议附录一 福利机构调查提纲一、机构概况二、机构服务人员构成三、机构服务对象状况四、机构发展的得与失附录二 机构服务老人个案访谈提纲附录三 调查单位名单附录四 个案访谈对象名单参考文献一、中文部分二、英文部分

章节摘录

五、养老金给付模式比较 所谓养老金给付模式，是指按什么标准或什么方式向老年人支付养老金。

当前，国际上通行的养老金给付模式分为给付确定型（defined benefit）和缴费确定型（defined contribution），其中，前者是指参与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在职时就事先确定其退休养老金的给付标准与给付水平，而其给付标准与给付水平通常由政府或企业确定；后者是指老年获取的退休养老金的多少取决于其年轻时养老保险缴费额及其养老保险基金增值额的多少。

总体而言，香港的养老保险金给付模式主要是缴费确定型，内地城镇养老保险金的给付模式是混合型，即给付确定型与缴费确定型相结合。

下面，笔者将从养老金的给付条件、给付对象、给付标准及给付方式四个方面对两者进行比较。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一般）规例》规定，凡参与强积金计划并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可以从强积金计划的受托人处以整笔款项的形式领取其在本人强积金计划中累积的供款及其收益。

而关于退休年龄，香港的规定是65岁。

另外，对于那些年龄在65岁以下的强积金成员，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他们或其遗产代理人也可以申请提前支取养老金：（1）强积金计划成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向强积金计划受托人证明其永久性地终止受雇或自雇，经批准，计划成员可以取回所有权益。

（2）强积金计划成员永久性地离开香港，此时，计划成员须申明其已经或将会永久性离开香港的日期，且自该指明日期起，该成员没有且没有被规定向该计划或任何其他注册计划支付强制性供款，也没有就该成员或被规定就该成员而向该计划或任何其他注册计划支付

编辑推荐

“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是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985工程”二期研究系列成果。

丛书从经济、政治、法律、社会几个方面研究了港澳问题，探讨了港澳社会经济发展、粤港澳存在的法域冲突、区域行政协作的机制、区域经济深度整合、社会的有效治理等问题，表达了对港澳，特别是对香港问题的见解。

分析和总结了“一国两制”以来港澳建设与发展取得的宝贵经验。

对保持香港和澳门的长期繁荣稳定，对进一步推动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进行了建设性的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